

#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4 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的澄清 2

致各潜在报价人：

本项目澄清内容如下：

一、采购文件附件一增加密封文件袋封面，详见本澄清文件附件。

二、原采购文件十二、保证金更改为：

开标结束后，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2%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，报价保证金不退还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，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。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，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，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，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。详见附件采购文件。

三、本项目原开标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：00，现更改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：00。

四、以上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澄清文件附件：《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4 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采购文件》。

采购人：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

